

國防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51 號

第 二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發揮整體國力，建立國防武力，協助災害防救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。

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為全民國防，包含國防軍事、全民防衛、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心理、科技等直接、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。

第 十 四 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。
- 二、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。
- 三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。
- 四、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。
- 五、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。
- 六、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。
- 七、獲得人員、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。
- 八、通信、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。
- 九、政治作戰之執行。
- 十、戰術及技術督察。
- 十一、災害防救之執行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。